

#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
闽财建指〔2024〕38号

##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教育强国推进工程 (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方向) 2024年第一批 中央基建投资资金的通知

泉州市、漳州市、龙岩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教育强国推进工程（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方向）2024年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4〕103号）和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教育强国推进工程（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方向）202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闽发改投资〔2024〕181号），现下达2024年中央基建投资（具体项目名称、金额、科目详见附件），专项用于我省教育强国推进工程（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方向）。请按规定用途安排使用，分

别列入 2024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,并接受财政部福建监管局的监督。

为提高中央基建资金使用效益,请及时将资金拨付到具体项目,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强化资金监督管理,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。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,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闽发改投资〔2024〕181号文件所列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,确保年度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:教育强国推进工程(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方向)2024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分配情况表



信息公开类型:主动公开

抄送:财政部福建监管局,省发改委。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5月17日印发



附件

教育强国推进工程（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方向）  
2024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分配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设区市	项目名称	本次下达投资 (万元)	支出功能分类科目
合计			6000	
1	泉州市	安溪县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	2,000	2050399-其他职业教育支出
2	漳州市	诏安县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	2,000	2050399-其他职业教育支出
5	龙岩市	连城县公共实训基地项目	2,000	2050399-其他职业教育支出

